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云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交通银行云南分行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与交通银行云南分行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之间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07.62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昆明风行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对昆明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均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下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3,500万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82年3月1日;
-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区禄勰街道办事处安丰村委会上禄勰村;
- 3.法定代表人:唐果;
-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防水建筑材料、合成材料的制造;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建筑装饰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专业技术服务;
-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昆明风行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603,978,753.17元,负债总额222,441,746.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71,537,007.0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02,415,641.84元,利润总额40,036,707.60元,净利润34,066,280.22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639,290,030.50元,负债总额325,021,284.5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8,268,745.60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9,846,007.36元,利润总额-8,224,039.32元,净利润-7,649,645.50元(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B。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3年8月26日;
-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润区海工区荣盛府18号;
- 3.法定代表人:陆福富;
-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防潮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制造、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生产及配套设施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和“三来一补”业务。
-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唐山技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602,688,120.56元,负债总额931,939,636.5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70,748,424.03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66,113,217.16元,利润总额222,643,229.97元,净利润190,828,795.42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569,112,028.63元,负债总额911,547,941.1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57,564,087.49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2,829,889.16元,利润总额19,462,175.94元,净利润16,619,333.91元(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唐山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B。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云南分行的《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于债务人均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按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的《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于债务人均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按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确保护全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提升风行、唐山技术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昆明风行及唐山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6,956.0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396.2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6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6,456.0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1,896.2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4%;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6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交通银行云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4.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获悉,获悉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以下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30,000,000	5.22%	1.19%	2021年6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

二、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李卫国	674,652,827	22.77%	192,081,750	28.47%	7.61%	192,081,750	100.00%	250,157,077	60.39%
李兴国	12,900,360	0.151%	0	0.00%	0.00%	0	0.00%	12,900,360	0.00%
合计	687,562,187	23.28%	192,081,750	28.69%	7.61%	192,081,750	100.00%	250,157,077	63.26%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92,081,750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50,157,077股均系其自愿锁定。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4,65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其累计质押所持股份数量为192,0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4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87,56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192,0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69%。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解除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保障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96 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约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2笔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17,3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银行代表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洪先生关于其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3,000,000	24.37%	0.80%	2021年7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永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其累计质押所持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陈永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胡广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广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龄,特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广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还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广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3%。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及董事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胡广文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会议互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议题: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dongban@lpz.com),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提问的顺序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真真沟通,互信共赢”湖北省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真沟通,互信共赢”湖北省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活动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5:30-17:00

多次向上述问题的欠款主体催收收效不明显,2020年3月,公司在律师的陪同下,到有关欠款主体的办公地址进行实地调查现场催收,2020年,公司与重庆铜梁福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电话磋商,2021年4月29日至5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陆续收到厦门乾元商贸有限公司回款900万元。厦门乾元商贸有限公司回款1,760万元。

二、上项款项目前剩余金额
截止目前,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046.8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累计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厦门乾元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
2	厦门海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00%
3	北京国旅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70.00	1,670.00	100%
4	厦门国旅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5	中国国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68.89	2,668.89	100%
6	国旅联合(海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900.00	4,130.00	70%
7	厦门国旅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0	0%
8	厦门国旅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0	0%
9	厦门国旅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46.89	14,276.89	100%
合计		16,046.89	14,276.89	

3、下一步,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各种手段,对上述款项进行积极追缴。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加快对剩余应收账款的催收,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款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根据规定,公司对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但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年报正文及附注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减值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请公司对2020年半年报予以修订并披露。

【修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的回复);

2、《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3、《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附注: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的回复);

2、《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3、《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4、《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5、《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6、《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7、《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8、《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9、《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10、《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11、《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12、《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13、《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14、《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5:30-17:00
●会议方式:网络方式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会议互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议题: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dongban@tpz.com),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提问的顺序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真真沟通,互信共赢”湖北省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真沟通,互信共赢”湖北省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活动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5:30-17: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议题
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dongban@tpz.com),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提问的顺序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真真沟通,互信共赢”湖北省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真沟通,互信共赢”湖北省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活动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5:30-17: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议题
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dongban@tpz.com),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提问的顺序进行回答。